

小小垃圾桶 大大环保梦

简讯

核心提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好坏往往是农村生活环境能否得到有效治理的关键一环。今年以来,我区寇店镇创新试点,将500个分类垃圾桶免费发放到村民家中,通过“二次四分”法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奏响了农村环保的和谐曲。

7月5日,寇店镇舜帝庙村村民孙爱心家里来了客人,招待完客人后,孙爱心开始熟练地处理垃圾,能腐烂的菜叶子和瓜果皮等放进门口垃圾桶“会腐烂”这边,不能腐烂的酸奶盒子、报纸、瓶子、塑料袋等放进垃圾桶“不会腐烂”那边,“村里给每家每户都发了分类垃圾桶,按照提示分类处理垃圾既方便又卫生,家里干净多了。”孙爱心说。

寇店镇舜帝庙村是美丽乡村示范村,全村约420户、1600余人。在春节前实现全村接通天然气的基础上,今年4月,作为我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试点村庄,经过多方考察论证,率先建成了村级垃圾分类中心,每天固定时间村里垃圾收集人员将村民家中经过一次分类后的垃圾收回,集中到村级垃圾分类中心由村保洁员再进行二次分类,并纠正农户分类中的错误,“可腐烂”垃圾进入堆肥池,“不可腐烂”垃圾以“可否回收”为标准,分为“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可回收”垃圾细分为玻璃、金属、塑料等8个类别,由再生资源公司回收,“不可回收”垃圾运至垃圾中转站。

舜帝庙村垃圾分类中心管理员赵和长说:“没做垃圾分类之前,一天往垃圾中转站送一次,做了垃圾分类以后,五天送一次,不仅节约了运输成本,还节约了人力。可以腐烂的垃圾堆肥,不可腐烂的垃圾分门别类再利用,剩余垃圾很少了,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也越来越少了。”

据粗略测算,经过“二次四分”法后,近70%的“可腐

烂”垃圾进入堆肥池,另有10%的“可回收”垃圾进行回收利用,剩余20%的“不可回收”垃圾运至垃圾中转站。农户家中生活垃圾经过“二次四分”法后,既减少了末端垃圾的总量,又推动了垃圾的资源化利用。

分类明确,颜色各异的垃圾桶并排摆放,村民指导自己的孩子把手里的垃圾一一投入不同的垃圾桶,这在舜帝庙村已经成为常见现象,村民环保意识逐步提升,垃圾分类已经成为开启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规范化收运处理的金钥匙。“寇店镇共有五个垃圾分类中心,以及两个垃圾中转



站。目前,正在同步推进建设工作,预计八月底将全部建成投用,届时将有效覆盖全镇21个行政村、4.1万人的日产垃圾的分拣清运工作,将为我镇环境质量改善、建设美丽乡村贡献力量。”该镇镇长王伟东说。

据了解,我区将以舜帝庙村垃圾分类中心为试点,采取“一村一建”或“多村共建”的方式,加大垃圾分类中心、垃圾中转站建设,全面提供垃圾“二次四分”法,进一步规范垃圾分类工作的开展,力争今年9月底初步形成全区垃圾分类、收集、清运新机制。(李少红)



李村镇袁沟村李玉森:从爱心个人到爱心团队



日前,李村镇敬老院的老人再一次收到了“爱心大礼包”。院长李建斌告诉笔者:“这次来送‘礼包’的可不是李玉森一个人,来的是一个爱心团队呢。”

爱心团队把后备箱打开,车上装着50公斤白糖和200多斤西瓜。李玉森只是李村镇袁沟村的一名普通村民,以打工为生,儿子去世后,他想到那些比自己还可怜的孤寡老人,萌生了看望敬老院的念头。两年来,逢年过节他都到敬老院看望老人,悄悄往敬老院送东西:中秋送月饼,春节送肉,夏天送白糖,西瓜……每次都是悄悄来,悄悄走,来敬老院献爱心也不让报道,从来不肯留下自己的名字。

后来,《洛阳日报》以《敬老院的神秘送礼人》为题,报道了老人的事迹后,李玉森的名字才被众人知晓。李玉森的4名老伙计:老伴儿徐双娥、油赵社区一组居民郭平天、马爱欣,申明社区居民宋淑芝也自愿加入到李玉森的爱心团队,他们把团体取名为“李玉森爱心团队”。

李玉森介绍,这次送到敬老院的西瓜都是在街上买的洛宁西瓜,一元一斤。超市里有几毛钱一斤的,但团队里的老人们都说“要买就买好的,让敬老院的老人尝尝甜。”

和李玉森一样,爱心团队的成员都是普通农民,但他们都愿意尽自己所能为老人们奉献爱心。

70岁的马爱欣有心脏病,每月要花400多元医药费,但她也参加了爱心团队。68岁的郭平天说:“我一月有80多元养老金,是国家给我的,我稍微省省,就能帮帮这些孤寡老人。”60岁的宋淑芝说:“自从搬进了二号楼,生活越来越好,我也想尽自己努力帮帮别人。”

看着开开心心吃西瓜的老人和孩子,李玉森和他的爱心团队发自内心的高兴。李玉森说:“以前我是一个人,以后就是一个团队了。报道报道也好,有更多人愿意给社会献爱心,社会肯定会越来越美好。希望以后咱镇有什么需要献爱心的活动能通知我们一声,虽然能力有限,但我们愿意参加。”(陈爱松)

党代表工作室架起党群“连心桥”

伊滨讯 7月10日,庞村镇西庞村党总支副书记张豪杰在村党代表工作室接待党员群众,了解他们的生产生活情况,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

这是西庞村打造服务型党组织、开展党代表服务联系党员群众工作的一个缩影。

有话向党说,有事找党帮。庞村镇把推行党代表工作室制度作为加强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充分发挥党代表的桥梁纽带和参谋助手作用,把便利送到群众身边。目前,该镇已建成党代表工作室2个。

据悉,今年年初,该镇党委出台《河洛党建计划全面进步年工作方案》,要求全镇党建工作示范村建立党代表工作室,与党员群众面对面对话。党代表严格按照公布、登记、接待、回复、反馈、归档六个环节,热情接待来访党员群众,确保群众意见“上得来”,问题办理“行得通”,办结反馈“下得去”。

庞村镇西庞村紧紧抓住为民服务这个重点,以村党代表工作室为阵地,开展走访接访、调查研究、宣传教育、组团帮扶等活动,进一步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搭建了一座知民情、解民忧的党群“连心桥”。(张志军)

我区开展夏季消防安全宣传活动

伊滨讯 日前,区消防大队深入辖区生产、储存易燃易爆物品场所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大队消防宣传员结合企业实际,从企业如何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内容为切入点,详细讲解了突发火情时应如何正确引导、疏散、逃生,如何正确报火警,怎样扑救初期火灾等。随后,消防宣传员采用以案说法的方式,以近期全区发生的典型火灾案例,深入剖析发生火灾的原因及教训,要求各单位消防安全负责人明确消防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期组织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宣传培训、消防演练等,确保企业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李青青)

我区开展新兴行业用工检查

伊滨讯 近日,区组织人社局针对辖区内新兴行业快速发展及用工特点,结合近期“110”和投诉来访突出的用工问题,对辖区内新兴电子商务和即将出现用工高峰的单位进行检查。用人单位招聘实习生和见习工情况也列入重点检查内容。

此次专项检查,宣传和检查并行,特别针对新兴行业用工流动性大、维权意识强的特点,要求各用人单位完善用工法律手续、台账,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并限期整改,争取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组织部)

义务献血 情暖人心

伊滨讯 7月2—5日,洛阳市中心血站无偿献血车停在了东庞村学校门前,庞村镇政府机关、各中小学教师队伍以及各村村干部踊跃参加了义务献血活动。

义务献血现场,志愿者们咨询台、登记台、体检台、采血台前排起了长长的队伍,医务人员忙着为献血者量血压、体检、采血等。

据了解,该镇共有200余人参与了献血活动,成功献血者有178人,共采集血液71200毫升,其中不少人坚持每年都参加义务献血活动。(寇店)

寇店镇扶贫走访送温情

伊滨讯 7月7日,寇店镇机关干部深入贫困户家中,认真开展“扶贫走访日”活动。

为做好“扶贫走访日”活动,当日上午8:30,寇店镇召开脱贫攻坚工作推进会,进一步明确了走访中脱贫责任人、帮扶责任人工作任务,使走访更有针对性。

会后,镇机关干部分别深入到一对一结对帮扶贫困户家中,详细了解贫困户生产生活、身体健康等状况,询问生活实际困难,掌握脱贫需求,并鼓励他们树立信心,在国家帮扶和个人努力下早日脱贫。同时,耐心细致进行政策培训,帮助贫困户进行收支算账,贫困村和贫困户室内外档案资料规范等。(寇店)

“洛小未”进校园 孩子们学法制

为培养青少年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呵护青少年的健康成长,7月6日,“洛阳市法治进校园活动系列——预防欺凌侵害 护航美好明天”活动走进洛阳魏书生中学。

活动中,市人民检察院为学生们赠送了“洛小未”法治教育护航成长手册。“洛小未”法制教育宣讲团的3位成员为同学们上了法制课,旨在让同学们认识到法律的重要性,增强辨别是非和自我保护的能力。

本次活动由市人民检察院、市教育局主办,区检察院、教育中心、洛阳魏书生中学承办,百余名师生及家长代表参加。

(陈晓辉 郭艳辉 王顺杰)



我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

- 一、学前教育保教费**
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元。资助范围为当年在河南省内幼儿园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3—6岁幼儿。
承办单位:就读幼儿园、镇中心校、区教育中心民办教育科、区资助中心。
- 二、学前教育生活费**
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800元。资助范围为在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
承办单位:就读幼儿园、镇中心校、区教育中心民办教育科、区资助中心。
- 三、义务教育营养餐**
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800元。资助对象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承办单位:就读学校、镇中心校、区资助中心。
- 四、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补助**
资助标准为初中阶段每生每年1250元,小学阶段每生每年1000元。资助范围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学生。
承办单位:就读学校、镇中心校、区资助中心。
- 五、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和住宿费**
资助对象为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农村低保学生、残疾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资助标准为学生就读学校经物价部门批准的学费、住宿费标准。
承办单位:就读学校、市资助中心。
- 六、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资助对象为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比例约占全省普通高中在校生总数的

- 20%,建档立卡学生为全覆盖资助对象。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各学校可结合本校学生实际情况在1000元—30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建档立卡学生原则上享受最高档次。
承办单位:就读学校、市资助中心。
- 七、中职学生助学金**
资助对象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和扶贫开发连片地区或涉农专业的一二年级所有学生以及非涉农家庭经济困难的一二年级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资助比例为二二年级在校生数(扣除涉农专业及连片特困地区学生数)的15%。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按照每生每年2000元的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2000元的标准发放“雨露计划”扶贫助学金补助。
承办单位:就读学校、伊滨职教中心或市资助中心。
- 八、中职学生免学费**
资助对象为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生。免学费标准根据专业类别及专业不同,按照每生每年1200元至2100元不等标准执行(普通中专根据专业不同每年免费标准为1700元到2100元,职业高中、职业中专、成人中专等为1200元)。
承办单位:就读学校、伊滨职教中心或市资助中心。
- 九、高校新生路费**
资助对象为当年被高校录取的家庭贫困大学新生。资助标准为每生一次性资助路费,省外高校1000元,省内高校500元。由学生向原就读高中学校申请并提交证明材料,经学校认定、教育部门审核后,通过银行代发到学生资助卡上,严禁发放现金。
承办单位:原就读高中学校。

- 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资助对象为入学前户籍在本地,考入教育部备案的高校的家庭贫困的大学生(含大学专科生、本科生及研究生),可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本专科学生每生每年最高可贷款8000元,研究生最高可贷12000元。申请贷款学生可在每年暑假凭入学通知书(或学生证)、申请表到户籍所在地的学生资助部门办理。
承办单位:区资助中心。
- 十一、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
对在河南省就读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普通本科学士、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分别按照每生每年4000元、6000元、12000元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专科学生按照每生每年4000元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并按照每年2000元标准发放“雨露计划”扶贫助学金。
承办单位:就读学校。
特别说明:
1、上述各项资助工作流程为: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后,由学生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并提交证明材料,由学校认定、公示,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通过银行,按学期将各项资助金发放至受助学生资助银行卡上。
2、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认定由当地政府扶贫部门负责,此类家庭学生的资助名单的认定由就读学校统计审核公示后,上报主管部门批准,由教育资助部门或就读学校负责组织资助金的发放。
3、区资助中心办公地址:李村镇镇政府西20米,李村镇中心校三楼,电话:67479667
4、市资助中心办公地址:洛阳市西工区凯旋东路51号,市教育局机关后三楼,电话:63918557。